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 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_____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